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AD000-B113225 年籍詳卷

BA000-B113021 年籍詳卷

被告 林亦修

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游騰在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87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